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對於任何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2. | 重選方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3. | 重選羅貞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4. | 重選李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5. | 重選陳家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6. |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人民幣634,464元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7. |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8.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9.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附註)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0.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附註)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 11. | 待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 317,747,900 (100.000%) | 0 (0.000%) |

附註：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每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Finova BPO Pte Ltd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